

LEE-MING
www.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09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243302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招生專線：02-22964275 傳真電話：02-22964276

招生網頁：www.ac.lit.edu.tw

簡章於109年10月20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重要日程	3
-------------	---

目 錄

壹、招生目標.....	4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4
參、申請資格.....	4
肆、報名作業.....	4
伍、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5
陸、公告錄取名單.....	6
柒、成績複查.....	6
捌、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7
拾、招生學系(組、學程)及聯絡資訊.....	8

附 錄

附錄一：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9
附錄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

附 表(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專區下載<http://ac.lit.edu.tw>)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3
附表三：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14
附表四：自傳、讀書計畫自傳.....	15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考生報名 (寄繳審查資料)	1.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下午17:00前，將審查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2.報名信箱：mgr3@mail.li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暨寄發錄取結果	110年1月27日。
申請成績複查	109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 以電子郵件申請成績複查，受理申請信箱：mgr3@mail.lit.edu.tw。
正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10年2月3日(上午9:00 ~ 11:00；下午14:00 ~ 16:00)。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要聯絡資訊	1.招生中心(有關報名手續、報考資格及其他問題) 電話：02-22964275 電子信箱：mgr3@mail.lit.edu.tw。 招生專區： http://ac.lit.edu.tw (簡章及表格下載) 2.註冊組(錄取生報到、學籍問題) 電話：02-29097811#1110-1112 電子信箱： shieh11@mail.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標：

本校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甄試入學招生。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
- 二、修業年限：四年。
- 三、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110年2月註冊入學。

參、申請資格

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地區：

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二、學歷：

- (一)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 (二)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編入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注意事項：

- (一)屬我國境內108學年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且具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大學就讀事實者，經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及經在港臺生專案獲取分發之學生，不適用本專案計畫2.0。
- (二)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三)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學系(學程)認定，考生如對性質相近學系或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在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學程)先行確認。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電子檔(P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mgr3@mail.lit.edu.tw

二、審查資料

請考生檢附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1.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請至本校「[招生專區](#)」下載WORD檔填寫，並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經考生本人親筆簽名。

2.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表二》、《附表三》，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專區](#)」下載。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1.高中畢業：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2.大學肄業：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

(三)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等項目。格式如《附表四》，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專區](#)」下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資料彙整表格式如《附表五》，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專區](#)」下載。

三、注意事項

(一)請申請考生將上述(一)至(四)項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報名信箱。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總容量最多以20MB為限。

(二)考生繳交的審查資料以《報考學系_考生姓名.PDF》命名；信件主旨以《境外臺生○○○(考生姓名)報名資料》。

※舉例：考生姓名林俊傑報考電機工程系，檔名命名為《電機工程系_林俊傑.PDF》，信件主旨：《境外臺生鐘興豪報名資料》。

(三)本校收到考生的審查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考生收件時間。

(四)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五)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8:00~17:00止)，電洽本校招生中心：02-22964275。

伍、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二、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系(組、學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
- 四、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陸、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名單公告: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ac.lit.edu.tw/>)，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公告結果，本校另寄送E-mail通知。
- 三、錄取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10年1月27日寄發，另以E-mail通知考生。
- 四、錄取生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入學資格，亦不寄發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

柒、成績複查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mgr3@mail.lit.ed.tw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五、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報到地點：請至本校誠樸樓七樓註冊組。
- 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时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五、備取生遞補：

- (一)本校於每週公告正取生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六、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 (三)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s://oaa.lit.edu.tw/bin/home.php>)。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程)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1次為限，並應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 (七)考生詢問有關繳驗證件、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請洽註冊組：02-29097811轉1110-1112。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於錄取結果名單公告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電子檔寄至受理信箱：

mgr3@mail.lit.edu.tw，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本校如受理考生之申訴案，應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二、錄取生應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本校訂有「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其他規定，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查詢網址：<https://oaa.lit.edu.tw/bin/home.php>。
-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學班招生學系(組、學程)及聯絡資訊：招生名額共計19名。

招生系(學程)名稱	系網址及聯絡資訊
機械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ttps://me.lit.edu.tw/ 02-29097811ext2201郭先生
車輛工程系 Department of Vehicle Engineering	https://sites.google.com/mail.lit.edu.tw/ 02-29097811ext2291施小姐
電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ttps://ee.lit.edu.tw/ 02-29097811ext2602吳小姐
數位多媒體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https://mms.lit.edu.tw/bin/home.php 02-29097811ext2000徐小姐
化妝品應用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osmetology	https://dac.lit.edu.tw/bin/home.php 02-29097811ext2000莊小姐
服飾設計系 Department of Fashion & Design	https://dfd.lit.edu.tw/bin/home.php 02-29097811ext2391邱小姐
時尚經營管理系 Department of Fashion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https://fbm.lit.edu.tw/ 02-29097811ext2707宋先生

備註：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限，各學系(組、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附錄一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一、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最新內容請參考會計室網頁<https://message.lit.edu.tw/files/13-1025-777.php>

單位：新臺幣/每學期

學制		工學院	理學院	商管學院	
日間部	二技及四技	學費(含退撫基金)	37,913	38,933	38,049
		雜費	12,930	11,510	8,377
網路使用費		日間部200元/進修部100元			
電腦實習費		有上電腦課者，收750元			
平安保險費		295元			

工農類：數位多媒體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

商管類：餐飲管理系、觀光休閒系、時尚經營管理系

理醫類：化妝品應用系、服裝設計系

二、住宿費：

最新內容請參考住宿服導組網頁<https://osa.lit.edu.tw/ezfiles/13/1013/img/436/107207671.pdf>

(一)男生：每學期7,500元 (六人一間)

(二)女生：每學期7,500元 (七人一間)

三、其他費用：依實際狀況繳交。

附錄二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照本校學則，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生。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入學前或在學期期間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得酌予抵免，但校外學 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系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 可准予抵免學分。
- 五、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 組學生。
- 六、申請放棄雙主修，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修系(組)標準之學生。
- 七、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前項用於取得學位 或畢業證書之學分，則不得用於申請抵免。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的限定及提高編入年級的規定：

- 一、轉學、轉系生其抵免學分數以轉入年級前一學期每學期應修學分上限之總數 為原則。
- 二、降級之轉學生得由各系認定適度提高抵免學分總數，其提高之抵免學分數以 不超過更高一年級應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專科畢業轉考四年制三年級學生不受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其抵免要點由各 系另訂，抵免學分以80 學分為上限。
- 四、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就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四年 制至少需修業2年；二年制至少需修業1 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 畢業。四年制：抵免3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7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 三年級；二年制：抵免36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高中職在學期間預修大學部課程，入學後抵免學分，日間部上限9學分，進修 部上限6學分。

第 4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含共同學門) 。
- 二、選修學分 (含相關科目及通識課程) 。
- 三、輔系學分 (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 四、雙主修學分。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學分數均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經證明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各系主任認可者，得從寬 抵免。
- 三、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五、進修部在職專班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 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其規定另訂之。
- 六、各系得視各系性質，其學生入學前取得之政府機關發予之專業技能證照與實 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規定均由各系自訂。

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檢定合格，得申請酌予抵免，其抵免要點另訂之。

八、符合本辦法第2條資格之學生，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或提高編級，均由各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惟因本校新舊課程交替，多餘之學分經系主任同意得抵免該系選修。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科及相關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需補修。

第 7 條 已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先修大學部科目申請抵免者，以該科目成績及格者為限。

第 8 條 學生依全學程時序表修讀為原則，必修科目需補修或重修者，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各系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9 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讀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10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並於選課時依各系通過之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共同科目由通識中心審核；抵免後再由教務處(進修部)覆核。抵免學分核准後，即應通知學生；學生對核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覆核後1週內向教務處(進修部)提出申覆。

第11 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12 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110 年 2 月入學)

境外學歷(請勾選) 國外學歷：(國名：_____) 香港澳門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申請就讀系名稱		申請入學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境外學歷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 個學期)							
		肄業(或畢業)學校								
		就讀科系								
		修業年限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共修讀 年 月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考生關係								
	地址	手機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到通訊地址。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考生如未成年，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三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碼	(考生勿填)	
港澳/大陸學 歷(力)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 系所別：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說明：

- 1.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2.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mgr3@mail.lit.edu.tw)。

附表四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書面資料

自 傳
讀書計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附表五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報考系(學程)名稱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E-mail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項目	原始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期限：109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
- 2.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mgr3@mail.lit.edu.tw。
- 3.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本申請表，再掃描成PDF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郵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 4.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5.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